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游爱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游爱国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游爱国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游爱国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游爱国、平潭综合实验区拓锋禾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锋禾玺”)、安庆宜秀龙山凤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山凤水”)等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不超过)	认购金额(万元)(不超过)
游爱国	1,200.00	13,080.00
拓锋禾玺	870.00	9,483.00
龙山凤水	730.00	7,957.00
合计	2,800.00	30,520.00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游爱国回避表决。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90元/股。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年3月2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_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游爱国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800万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游爱国回避表决。

(6)限售期

发行对象游爱国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拓锋禾玺、龙山凤水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游爱国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52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8,000吨数码压延膜项目	11,614.16	10,000.00
2	年产600万平汽车保护膜及100万平多层光学电子功能膜项目	27,148.37	20,520.00
合计		38,762.53	30,52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游爱国回避表决。

(8)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游爱国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游爱国回避表决。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游爱国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游爱国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条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出具了《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会董事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平潭综合实验区拓锋禾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安庆宜秀龙山凤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是具有产业基础和整合能力并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理念的私募投资机构。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集合相关股东方的资金、渠道等优势,助力公司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向游爱国、安庆宜秀龙山凤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拓锋禾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与上述三个主体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游爱国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引进安庆宜秀龙山凤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拓锋禾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上述两个主体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对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等作出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游爱国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拟定了《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制定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之一游爱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爱国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游爱国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拟定《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大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爱国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游爱国已承诺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游爱国免于以要约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游爱国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以满足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等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区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等)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包括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文件在内)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作、签署、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包括本次发行所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申报材料,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承销及保荐协议等),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及总额度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市场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等,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具体安排,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报、备案,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有关事宜;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登记及股份锁定事宜,并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8)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游爱国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及其他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董事会后择机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时间以届时发布的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游爱国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熊和乐先生为通讯表决方式。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洪兰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与会监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游爱国、平潭综合实验区拓锋禾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锋禾玺”)、安庆宜秀龙山凤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山凤水”)等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不超过)	认购金额(万元)(不超过)
游爱国	1,200.00	13,080.00
拓锋禾玺	870.00	9,483.00
龙山凤水	730.00	7,957.00
合计	2,800.00	30,520.00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90元/股。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年3月2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_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800万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发行对象游爱国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拓锋禾玺、龙山凤水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52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8,000吨数码压延膜项目	11,614.16	10,000.00
2	年产600万平汽车保护膜及100万平多层光学电子功能膜项目	27,148.37	20,520.00
合计		38,762.53	30,52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条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出具了《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会监事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平潭综合实验区拓锋禾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安庆宜秀龙山凤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是具有产业基础和整合能力并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理念的私募投资机构。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集合相关股东方的资金、渠道等优势,助力公司发展。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向游爱国、安庆宜秀龙山凤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拓锋禾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与上述三个主体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引进安庆宜秀龙山凤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拓锋禾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上述两个主体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对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等作出约定。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拟定了《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制定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游爱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爱国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拟定《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大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爱国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游爱国已承诺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游爱国免于以要约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20—2022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下列情形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1、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单笔偿债计划、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产投资计划(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单笔偿债计划、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产投资计划(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当年经审计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5%;

4、法律、法规规定不进行分红的其他情况。

(三)差异化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一)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计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四)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应根据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各期利润分配方案,并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调整策略

(一)公司董事会应该至少每五年制订或重新审视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和计划不得违反《公司章程》有关

(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新文件就股利分配政策要求进行修订、公司经营战略发生重大调整、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因内外部环境变化严重制约企业发展的条件下,公司经过详细论证后,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董事会就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